

# 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单位联系（电话：0468-3306119，地址：鹤岗市南山区南山路 16 号；电子邮箱：nsqyj@163.com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南山区应急管理局以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主线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明确公开标准，拓展公开渠道，使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 条，其中，通过南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项信息 2 条；通过“南山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5 条。

### （二）政府信息情况管理

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安排专人负责网站的日常维护管理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真实、准确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开实效，提升了服务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	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问题 1:** 南山区应急局信息公开平台宣传力度不够，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布不够及时的问题。

**问题 2:** 工作人员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，与相关业务部门交流较少。对政策解读力度不够，对一些政策的解读过于书面化。

**整改措施 1:** 转变思想观念，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提高业务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各方面能力素质，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

水平。

**整改措施 2:** 加强区应急局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业务联系，畅通相关沟通渠道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，按时发布相关政府信息。加强对政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。把政策解读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切实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。根据实际情况解读政策，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相关环节的有机融合、有序推进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